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969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吳忠慶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76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吳忠慶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66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該案所查扣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3包（驗餘淨重7.3171公克），係屬違禁物，此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定書（草療鑑字第1120900080號）附卷可稽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三、查被告前於民國112年間，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毒聲字第115號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113年8月22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，並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66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該署不起訴處分書及上開刑事裁定在卷可查。

01 又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送請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驗
02 結果，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、N,N-二甲基安非他命
03 成分，有該療養院112年9月15日草療鑑字第1120900080號鑑
04 驗書1紙在卷可證，足認上開扣案物確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
05 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違禁物無疑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
06 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宣告沒收銷燬之；另扣案盛裝前開第
07 二級毒品之包裝袋，因沾附有該盛裝之毒品難以完全析離，
08 爰併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銷燬，
09 執此，聲請人之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；至因鑑驗耗盡之
10 甲基安非他命、N,N-二甲基安非他命既已滅失，自無庸再為
11 沒收銷燬之諭知，附此敘明。

1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
13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15 刑事第十八庭 法官 施函好

1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8 書記官 謝昫真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20 附表：

21

扣案物品名稱	鑑定結果	備註
晶體3包 (含包裝袋3個)	1.檢品編號：B0000000 送驗數量：7.3365公克（淨重） 驗餘數量：7.3171公克（淨重） 2.檢出結果：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 他命、N,N-二甲基安非他命。	衛生福利部草 屯療養院112年 9月15日草療鑑 字第112090008 0號鑑驗書（毒 偵卷第59頁）